



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

JPMorgan Chase Bank, N.A., Taipei Branc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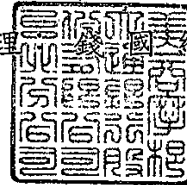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。（若兼營證券業務者，應增列：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（若兼營證券業務者或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，應增列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）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
總行授權之在台分行負責人/總經理



中 華 民 國 9 5 年 4 月 2 8 日

8 F, No. 108, Section 5, Hsin Yi Road, Taipei 110, Taiwan, R.O.C.
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8樓

Tel: (02) 2725-9800



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

JPMorgan Chase Bank, N.A., Taipei Branch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聲明本分行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在台分行負責人。根據本行風險導向稽核結果，本年度本分行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確實有效執行，且於稽核發現之應改善事項均已確實完成改善。

謹 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亞洲區稽核部代表 - 巫美娜

亞洲區法規遵循部代表 - 劉健偉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7 日

8 F, No. 108, Section 5, Hsin Yi Road, Taipei 110, Taiwan, R.O.C.

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8 樓

Tel: (02) 2725-9800